忻政办发〔2023〕12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局、办：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范围的各制定主体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清单的市级机构（包括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及其办公室的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合法性审核机构的职责权限，确保应审必审，完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评估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等制度。

三、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同时，应当同时向市政府备案。

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五、各县（市、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公布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附件：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一、市政府

忻州市人民政府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忻府区人民政府

2.原平市人民政府

3.定襄县人民政府

4.五台县人民政府

5.代县人民政府

6.繁峙县人民政府

7.宁武县人民政府

8.静乐县人民政府

9.神池县人民政府

10.五寨县人民政府

11.岢岚县人民政府

12.河曲县人民政府

13.保德县人民政府

14.偏关县人民政府

15.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三、市政府工作部门

1.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忻州市教育局

4.忻州市科学技术局

5.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忻州市公安局

7.忻州市民政局

8.忻州市司法局

9.忻州市财政局

10.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13.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15.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16.忻州市水利局

17.忻州市农业农村局

18.忻州市商务局

19.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忻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忻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忻州市应急管理局

23.忻州市审计局

24.忻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5.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忻州市体育局

27.忻州市统计局

28.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29.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0.忻州市信访局

31.忻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32.忻州市能源局

33.忻州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34.忻州市乡村振兴局

三、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的党的机关

1.忻州市国家保密局

2.忻州市档案局

3.忻州市公务员局

4.忻州市新闻出版局

5.忻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6.忻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7.忻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四、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的政府工作部门

1.忻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忻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忻州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

4.忻州市大数据应用局

5.忻州市行政复议局

6.忻州市林业局

7.忻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8.忻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9.忻州市文物局

10.忻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11.忻州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12.忻州市知识产权局

13.忻州市政务信息管理局

14.忻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五、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1.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六、其他单位

1.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税务局

2.忻州市国家安全局

3.忻州市气象局

4.忻州市烟草专卖局

5.中国人民银行忻州市中心支行

6.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忻州监管分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共印140份

